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

一、事项名称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

二、实施部门：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事项类别：行政处罚

四、适用范围：本县辖区内依法查处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。

五、设立依据：对本辖区内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（行政执法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）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

六、行政处罚程序：

（一）简易程序

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二）普通程序

1、立案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；

2、调查取证。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2人。收集证据时，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采取登记保存措施，并应当出具登记保存证据清单，且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。执法人员进入市场调查时，应当填写《市场检查笔录》。具体按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执行。

3、处罚决定。调查结束后，办案机构提交《案件调查报告》，由法制机构审核。根据认定的事实作出案件处理、纠正、补充调查或者其他处理意见。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。拟作出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的大额罚款决定时，应当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，应当告知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处罚决定 当 告后当场交付当 人;当 人不
场的 当 七个工 日内按 《 场监督管理 处罚程 规定》
第八十二 、第八十三 的规定,将 处罚决定 达当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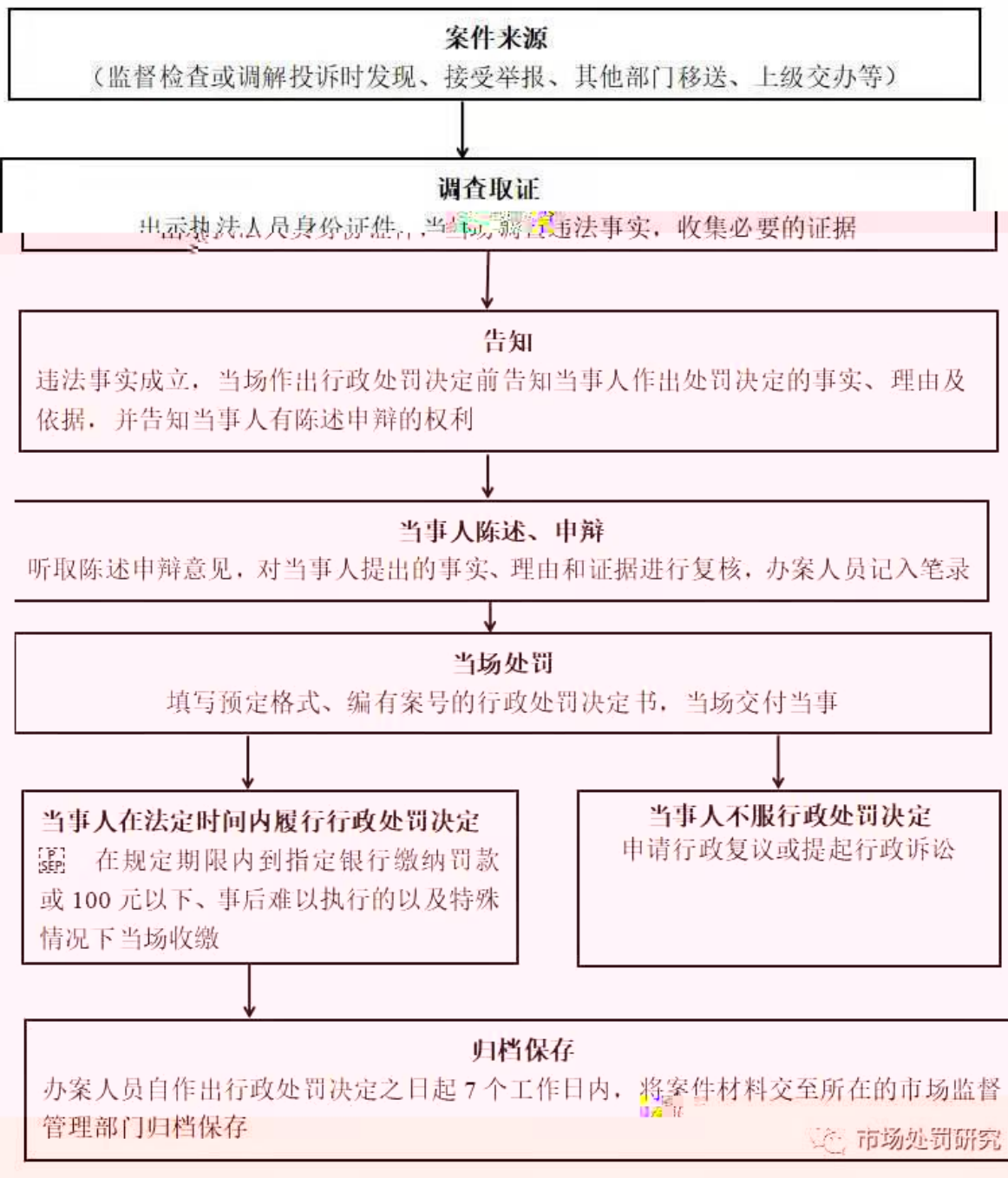
4、 结案。 处罚决定 达后,当 人 当 处罚
决定的期 内 履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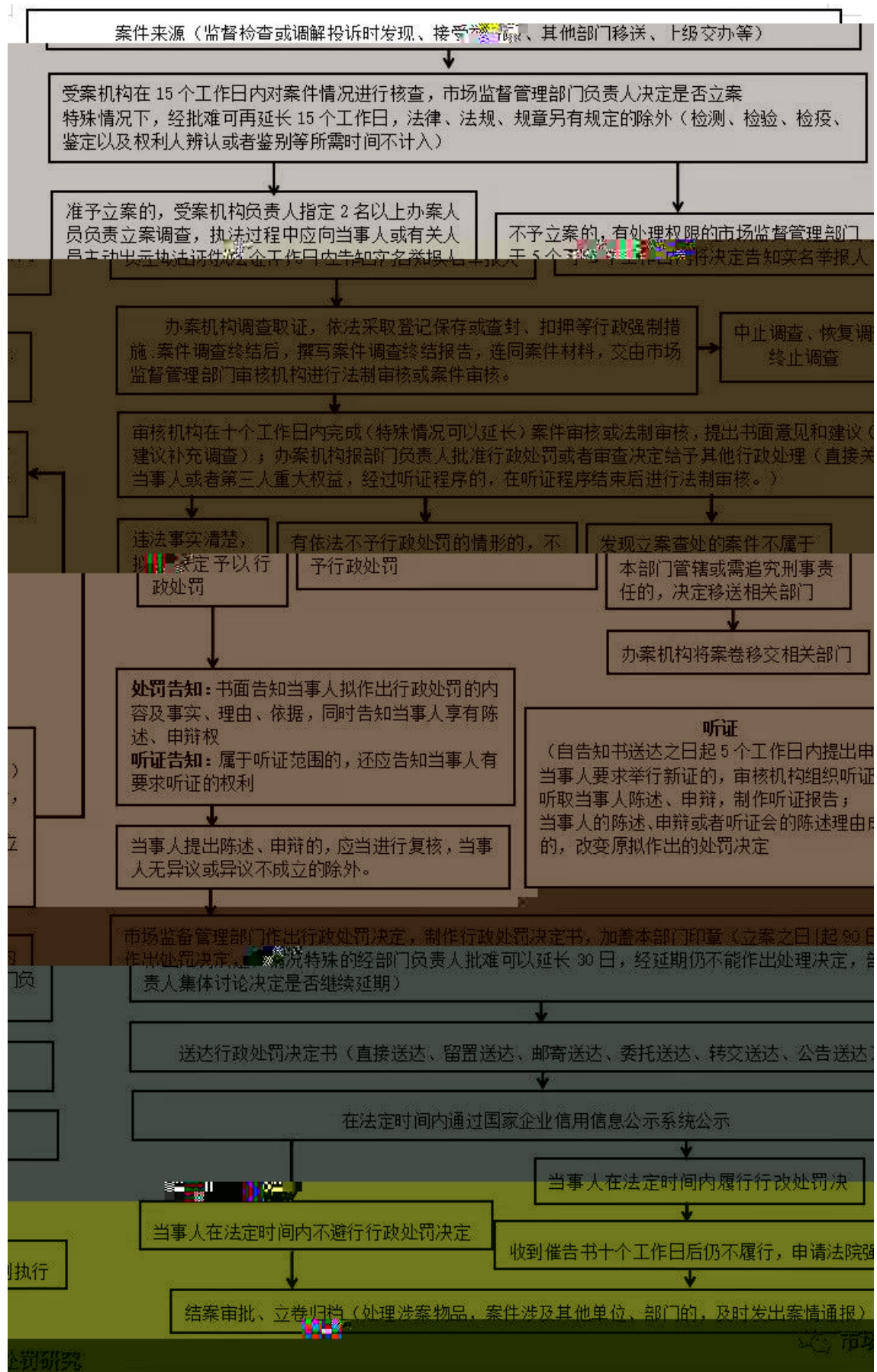
处罚案件办理 结后,办案人 当将 关案件材料进
理 订,归档保存。

符合立案 件的, 当 15个工 日内立案,
立案 日起九十日内 出 处罚决定。

处罚实施对 法 陈 权、申辩权、
权、申请 复 、申请 。

简易程序





本部门 法律规定查封涉案场 、设施或
财 及扣 涉案财

对本 区内
(法 涉及的法律法规规)的 法
进 查封、扣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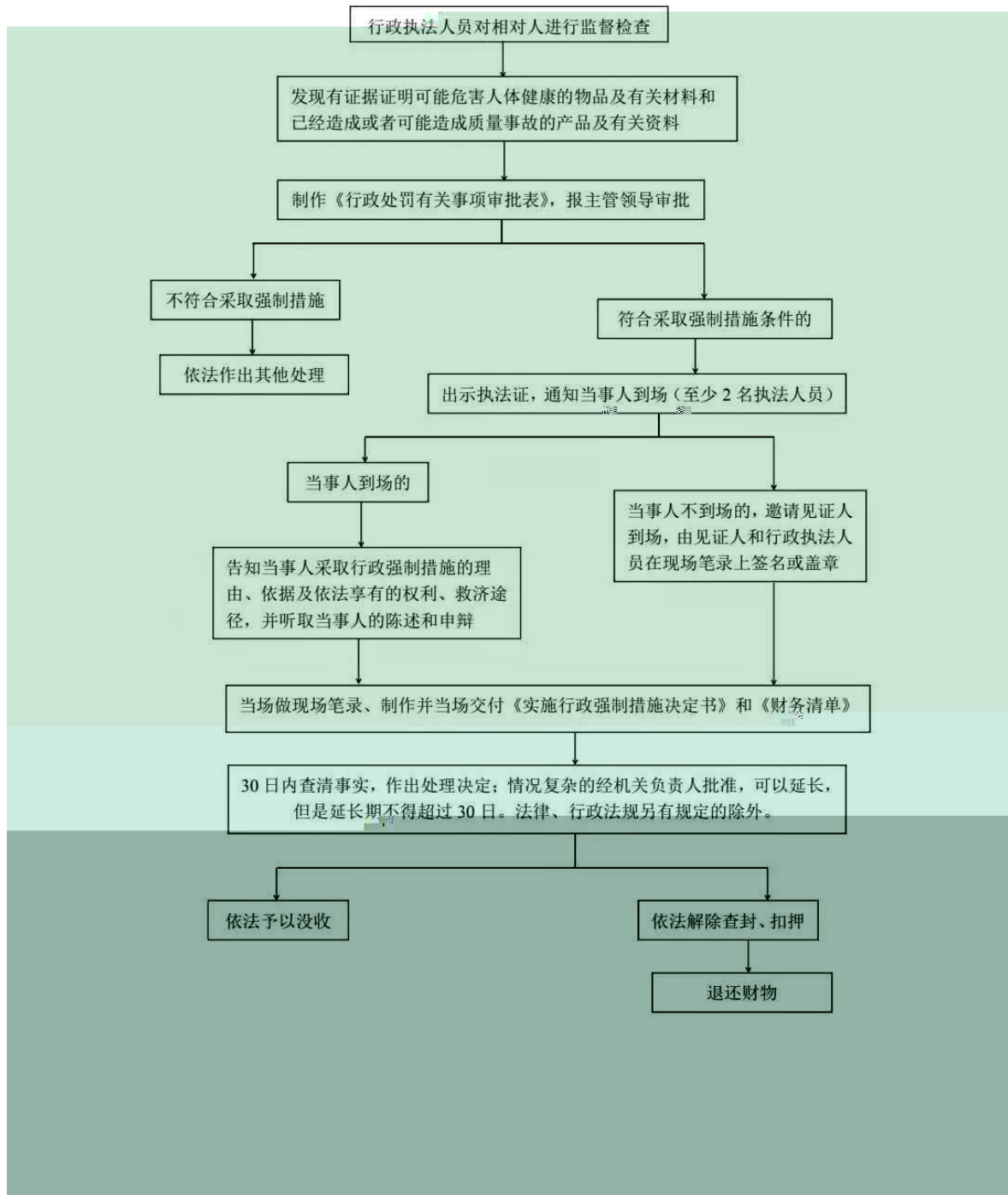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经 场监管部门负 人批 ， 两名 上 法人
实施， 法人 出 法 件；
- 2、 当 人到场，告 当 人采取 强 措施的理 、
据 及当 人 法 的权利、救济 径；
- 3、 取当 人的陈 、申辩；
- 4、 场笔录， 当 人和 法人 签名或盖 。
当 人拒绝的， 笔录 明。当 人不到场的， 请见
人到场， 见 人签名或盖 。

查封、扣 的期 不得超过三十日；情况复
的，经 机关负 人批 ，可 长，但 长期 不得超过
三十日。法律、 法规另 规定的除 。

长查封、扣 的决定 当及时 面告 当 人，并 明理

。

八、 强 实施对 对 机关 出的 强
决定， 权 法申请 复 或 起 。



法对本部门管 权 内的监管对 进 监
督检查

法 涉及的
法律法规规 。

本部门 法律规定涉及的 然人、法人及
其

实地检查、查 料
定或 取 法人 一 场检查一 出
处理 见一公开检查结果

检查实施对 对 机关 出的具
权 法申请 复 或 起 。

